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授予專業領域證書要點

98.10.21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15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修讀專業領域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授予專業領域證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專業領域規劃為微電子、通訊、資訊等三領域。
- 三、修畢任一專業領域核心選修課程 8 門課以上（含 1 門以上實習課程）之同學，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專業領域證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系主任頒發證書。
- 四、專業領域核心選修課程開課依本系入學生科目表辦理，選課作業依本校相關選課辦法規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業領域證書申請書

一、依據本系授予專業領域證書要點辦理。

二、學生請於「取得學期」欄填寫對應科目成績已及格學期（例如 94-2）；本學期正在修讀中的科目請打圈（○）。

三、學生於最後一學期之第 12 週前填寫申請表並繳回系辦公室，俾利專業領域證書之製作。

姓名		學號		班級		手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電子專業領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專業領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專業領域		
科目名稱	取得學期 (學生填)	系辦 覆核	科目名稱	取得學期 (學生填)	系辦 覆核	科目名稱	取得學期 (學生填)	系辦 覆核
近代物理			機率與統計			資料結構*		
電子材料			電路學(二)(96.97 級適用)			組合語言*		
電子電路設計模擬*			數位信號處理概論			微處理機		
固態電子概論			通訊原理(一)			系統程式*		
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			複變函數			微電腦介面技術		
硬體描述語言與FPGA系統應用*			通訊原理(二)			作業系統		
半導體元件			通訊系統實驗*			離散數學		
數位積體電路設計概論			電磁波			計算機結構		
積體電路設計實驗(一)*			數位影像處理概論			程式語言		
半導體製程			天線工程概論			計算機網路		
積體電路設計實驗(二)*			射(高)頻電路設計(一)			資料庫系統概論		
類比電路設計			硬體描述語言與FPGA系統應用*			單晶片電腦系統應用*		
射頻電路設計(一)			通訊系統模擬*			演算法概論		
計算機結構			計算機網路					
			電子電路設計模擬* (98 級以後適用)					
			單晶片電腦系統應用*					
科目數合計			科目數合計			科目數合計		

1. 修畢任一專業領域核心選修課程 8 門課以上（含 1 門以上實習課程，即上表含*之課程）。

2. 依本系所開課程為主，或經主任認定之外系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。

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

申請人簽名：

審核結果

審核通過，同意發予證書

(微電子專長領域 通訊專長領域 資訊專長領域)

不予通過

審核者簽章：